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府办字〔2022〕77号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县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县属（驻县）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各乡镇区要抓好属地重点工作安排的具体落实，县直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抓落实，其中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向县食安委提交本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报送情况纳入食品安全评议考核范畴。

联系人：黎荣兴，联系电话：0797-5318180，电子邮箱：zhzfyyjgl@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78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2 年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维护全县安全稳定大局

（一）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全力保障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食品安全。（县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深化行动，聚焦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连锁经营企业、网络平台企业、学校食堂等，全面排查处置风险隐患，加强检查指导，层层压实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持续做好食品、食用农产品舆情处置和应急值守工作。（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做好冷链食品排查管控。推进“赣溯源”平台推广应用，进口冷链相关信息100%录入“赣溯源”系统，实现检查、整改、考核、培训和作风反映在“赣溯源”平台。督促第三方冷库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原料“进、销、存、产、运”全过程“四专、四证、四不”要求。督促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集散中

心)、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合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涉疫食品及其原料排查管控工作。做好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交运局、县卫健委〕

二、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三) 着力净化产地环境。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县生态环境局〕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行动。在轻中度污染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在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分析研判涉镉农产品重点品种超标成因。〔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 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农药兽药生产、销售监管，规范互联网经营，依法打击互联网非法经营行为，指导农民规范使用。加大对生产、销售、使用非标农膜的监管力度，持续推进农资打假。〔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

(五) 强化准出准入衔接。督促食品加工企业把好原料进入关、生产过程关、产品出厂关。加强流通领域监管，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和仓储体系建设。(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严格落实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达到每万吨粮食产量1个监测样品。完善出入库检验制度，严禁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含量超标粮流入食品加工企

业和口粮市场。加强水稻生物毒素跟踪评估、源头管控。〔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食品重点领域监管

(六)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护校”行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和体系检查。开展校园食品“你点我检”活动,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县市场监管局) 强化索证索票,确保校园食材来源可追溯。(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体局) 加快推进农村学校食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校(园)领导陪餐制。(县教科体局) 强化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体局、县城管局〕

(七) 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重点推进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创新工作方式,加强新型流通渠道建设,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加大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力度,大力查处农村市场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供销合作社〕

(八) 加强特殊食品监管。组织对城区、乡镇(街道)核心街区的特殊食品销售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特殊食品专区专柜销售、提示牌、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保健食品经营场所标注消费提示、产品标签和说明书、进货查验及记录制度执行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and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组织开展“养老食品”、保健食品安全隐

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非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医疗效果和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县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聚焦市场占有率高、销售覆盖面广的企业和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问题治理，严厉打击“两超”行为。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

四、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行为

（十）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组织查办一批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突破道德底线的违法案件。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实施食品行业从业禁止。视情宣传曝光，形成震慑效果。〔县市场监管局〕

（十一）深入开展“昆仑 2022”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农药兽药、“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等犯罪活动，强化跨区域协同打击，全环节铲除犯罪利益链条。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始终保持对食品犯罪高压态势。〔县公安局〕

五、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十二）推进智慧监管。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有效性。开展食品安全快检体系建设。（县市场监管局）积极推动“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提升农贸市场数字化管理水平。（县城管局、县商务局）推进农

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平台应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管理。（县农业农村局） 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宣传推广力度。加快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互联网+食品安全”新模式。（县工信局） 落实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现100%全覆盖，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互联网+ 明厨亮灶”覆盖率分别达到65%和80%以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体局〕

（十三）实施信用监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依据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科学划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要深入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开展诚信体系培训。（县工信局） 探索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开展“信用+监管”试点，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基本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准则》。贯彻实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企业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与市场准入衔接，推动在集体团体购买和校园食堂采购中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体局〕

六、健全完善标准制度

(十四) 强化标准引领。宣传和贯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地方标准和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委〕争取培育一批“江西绿色生态”本土品牌，助推我县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对高品质食品的需求。〔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五) 加快制度机制建设。制定《兴国县2022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兴国县食品安全工作约谈办法》，修订《兴国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食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预警交流。(县食安办) 积极推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十六) 提升检验检测水平。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量达到 4.5 批次/千人，食品快速检测量力争达到 20 批次/千人。(县市场监管局)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推进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 (CMA) 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 (CATL)。(县农业农村局) 扩大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范围，完成国家级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全项”指标监测的探索研究工作。〔县林业局〕

(十七) 强化基础支撑。加强重点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配合开展2022年中国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县卫健委〕

(十八) 注重能力提升。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县乡食品安全办能力提升建设。发挥“食安教育”APP 平台作用，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能力培训，提高其风险排查、防范和处置能力。〔县食安办〕

八、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九)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现代化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县农业农村局) 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县交运局) 支持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科技创新。〔县教科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九、着力完善社会共治格局

(二十) 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巩固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成果，积极参与赣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食安办) 巩固省级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成果，积极申报建设第四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县农业农村局〕

(二十一) 积极开展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县食安办) 利用“全国科普日”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联合行动。(县科协) 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微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强化食品公益宣传。

(县食安办) 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县食安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全面客观宣传各地食品

安全措施、成效和先进典型，增强公众消费信心。〔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科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

（二十二）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引导农村集体聚餐、集中用餐配送企业、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大宗食品配送企业主动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兴国银保监组）配合实施食育普及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研学检食育一体化建设。（县食安办、县科协）积极推进乡镇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县食安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十三）抓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宣传。坚持“重心在乡镇村组、有效手段在宣传教育、重点人群在留守老少，非专业人士不采摘、不买卖、不食用”的原则，防范野生蘑菇中毒事件的发生。〔县食品安全办、县食安委成员单位〕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兴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